

## 五、价格扣除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）的（香安院区污水处理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香安院区污水处理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美泉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美泉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1日

## 六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我单位会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：无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：无

交易执行系统 ZS2021G1077 第(1)包 2021-08-30 16:13:36  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美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1日